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接獲國能之通知，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配售合共24,185,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予一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25%。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要求。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i)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國能」）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2月10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結果；(ii)本公司與國能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及股份暫停買賣（「該等聯合公告」）；(iii)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有關聯交所批准豁免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止期間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iv)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有關國能配售49,500,000股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接獲國能之通知，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配售（「配售」）合共24,185,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予一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恢復公眾持股量

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比例已恢復至25%。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要求。

以下為本公司於(i)緊隨配售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公告日當天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及公告日當天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國能	399,185,000	79.8	375,000,000	75.0
承配人	—	—	24,185,000	4.8
其他公眾股東	100,815,000	20.2	100,815,000	20.2
	<u>500,000,000</u>	<u>100.0</u>	<u>500,000,000</u>	<u>100.0</u>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重返合規水平。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永生先生，周虎城先生，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剛先生，余海宗先生，安翊青女士。